

# 招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明确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权限,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证券 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之间的指定 联络人,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 及公司章程履行职责。

### 第二章 任职资格

第四条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取



得深交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
  -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五)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 以上通报批评;
- (六)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董 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 第六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董事会 秘书。

### 第三章 董事会秘书的任免程序

- 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期限内聘任董事会秘书。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
  - 第九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还应当聘任证券事



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参加深交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后 应当及时公告并向深交所提交以下文件:
- (一)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聘任书或者相关董事会 决议、聘任说明文件,包括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任职条件、 职务、工作表现及个人品德等;
- (二)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个人简历、学历证明(复 印件);
- (三)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通讯方式,包括办公 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

上述有关通讯方式的资料发生变更时,公司应当及时向深 交所提交变更后的资料。

-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向董事会提出书面辞呈。董事会秘书在所提交的辞职报告生效前,以及离职生效后或者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对公司承担的忠实义务并不当然解除。
- 第十二条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解聘。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时,公司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

董事会秘书可以就被公司不当解聘或者与辞职有关的情况, 向深交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

-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 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
- (一)出现本工作制度第五条所规定的不能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之一;
  - (二) 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 (三)在履行职务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投资者造成 重大损失:
- (四)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交所的其 他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给公司、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的离任审查, 在公司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下移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或待 办理事项。
-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 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公告,同时尽 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 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



事会秘书职责,并在代行后的六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 第四章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与履职保障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

-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有关规定;
- (二)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参加股东会、 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 签字;
-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 泄露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并公告;
- (五) 关注有关公司的传闻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 事会等有关主体及时回复深交所问询;
- (六)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规定要求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 (七)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深交所报告;
  - (八)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的管理事务等;
  - (九) 法律法规、深交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 第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切实履行各项职责,采取有效措 施督促公司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做好信息披露相关工作。
- 第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做好与中介机构的联络工作,联系安排新闻媒体对公司的采访,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负责组织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董事、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相关人员应当支 持、配合董事会秘书工作。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 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相关文件,并要求公司有 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和严重阻挠时,可以直接向深交所报告。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保证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在任职



期间按要求参加深交所及相关部门组织的董事会秘书培训。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招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